

Chapter 8

我國中央政府普通基金 普通公務會計

第一節 導 論

一、引 言

依據前章第五節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規定，政事型基金包括普通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等四種，本章爰先就普通基金會計作一介紹。

普通基金會計，依照行政院主計處96年7月30日發布之「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包括普通公務會計及特種公務會計二種。由於特種公務會計頗為複雜及偏澀，故本章僅就普通公務會計加以說明。

普通基金之普通公務會計，事實上，係由Chapter 2機關單位會計（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及Chapter 3政府總會計演變而來。至何以如此？吾人可先就Chapter 1所述加以回顧整理後，再依政府會計公報之規定，即可了解其脈絡，茲依序說明如下。

二、現行政府總會計與機關單位會計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事務的由來

(一)政府之結構及組織：一般而言，一個國家約略可分為四大部門，包括

政府部門、私人企業部門、家庭部門及非營利團體部門。上述政府部門，如以我國為例，並依照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計分為二類三級政府，若假設中央政府為一公法人，則上開二類三級政府共有二百三十四個公法人或自治團體（詳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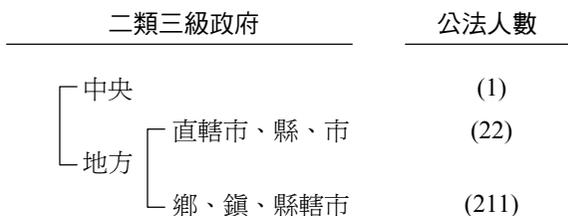


圖1：我國二類三級政府之架構（編者自行整理）

(⇒)公庫或普通基金的形成：依據憲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前述公法人或自治團體均有其各自之收入及支出；另依據公庫法及預算法規定，每個公法人或自治團體均必須將其收入及支出納入各自設置之公庫予以統收統支（即收入一律繳庫，支出集中支付之謂），從而形成我國政府部門共有二百三十四個公庫或二百三十四個普通基金¹。

(⇒)特種基金的成立：另吾人於實務上得知，每一個公法人或自治團體若將其所有收入及支出全部納入公庫或普通基金運作，在部分政務推行上確有其不切實際之處，再加上某些政府為基於照顧弱勢族群，或為達某一特定政事目的，或基於某些收入須專款專用，或某些收支須本受益者付費使用者繳費原則方屬合理等，爰常透過一定法制程序，將上開某些收入及支出予以劃出，另成立特種基金單獨運作，從而這些特種基金²連同惟一的普通基金形成所謂的公法人或自治團體的基金組織（詳圖2）。

1 換言之，每一個公法人或自治團體均必須設置一個普通基金，而且是唯一、非設不可。

2 換言之，每一個公法人或自治團體的特種基金，可依其推動政務之需要，自行設置，可以零個，也可以很多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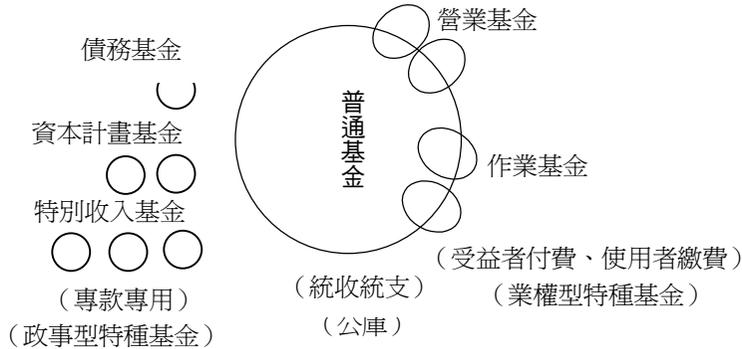


圖2：我國政府（即每個公法人或自治團體）之基金組織（編者自行整理）

(四)預算的產生：由於前述基金組織的每一個基金，其收入及支出均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故依據預算法規定，均必須編製預算，送各該公法人或自治團體的民意機關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方得據以執行。茲根據目前中央政府的實務作法，前述普通基金係由政府所屬的公務機關就其所分配該基金的資源先各自編成「單位預算」³，再由各主管機關就其所管轄的單位預算彙總成「主管預算」送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最後再連同統籌科目、普通基金須舉借的債務、償還的債本及移用的歲計賸餘，一併彙編而成普通基金預算，亦即所謂的「總預算」；至特種基金則由政府所屬的事業機構、學校、醫院及部分公務機關就其所管理或分配該基金的全部或一部分資源，予以編成或送主管機關編成特種基金預算，亦即所謂的「附屬單位預算」⁴。茲繪圖說明如下：

3 實務上，或有稱為「公務預算」者。

4 實務上，或有稱為「基金預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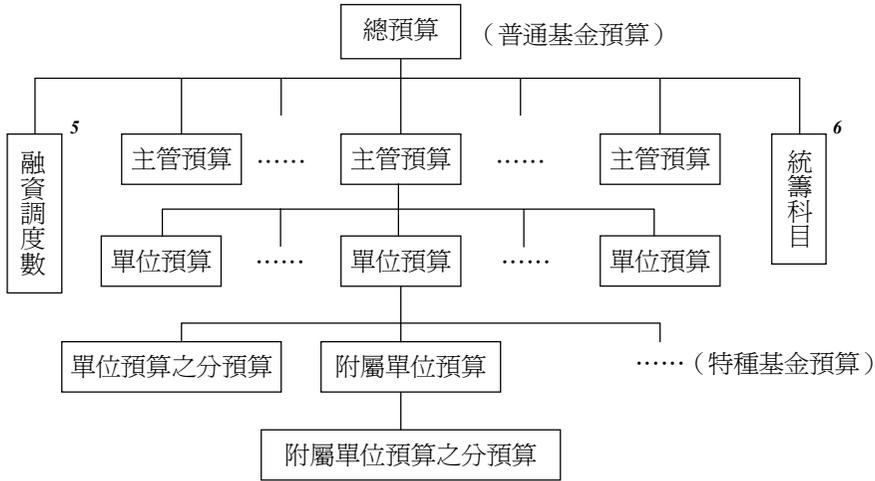


圖3：我國政府（即每個公法人或自治團體）之預算組織（編者自行整理）

(五)會計之建立（包括政府總會計、機關單位會計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事務）：前述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據以執行或收支，而其執行結果必須為之記錄，從而產生所謂之「會計事務」。依據會計法規定，前述「公務」機關分配「普通」基金所編之「單位」預算，係為單位「會計」，而該單位會計必須辦理「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事務，又因單位預算包括歲入預算及歲出預算二部分，且歲入、歲出預算另區分經常門及資本門（即賣財產及買財產），故為使公務機關之財產增減能有詳確之會計記錄可資勾稽，上述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事務可再區分為歲入類、經費（歲出）類及財產帳類三個會計個體。茲再繪圖說明如下：

5 融資調度數預算，包括債務之舉借、債務之償還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6 統籌科目，以中央政府為例，包括省市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科目。